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號

原告 南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峻

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

被告 富百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兼 參加人 陳玟潔

參加人 黃郁惠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48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8,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營業所雖不屬於本院管轄範
圍，惟兩造簽立之工程再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0
條約定就系爭合約遇有爭議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
02 號卷第13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3 二、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04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提出民事聲請告知訴訟暨答辯
06 等狀(一)主張證人即受告知訴訟人陳文成曾與被告有合夥關
07 係，亦曾擔任被告之負責人，倘本件訴訟結果被告須負擔相
08 關給付責任，證人陳文成亦可能應負合夥之相關責任，則兩
09 造間本件訴訟勝敗結果，於證人陳文成自有法律上利害關
10 係。是被告以上開書狀聲請對證人陳文成告知訴訟，核與前
11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惟經本院送達告知訴訟狀繕本（見
12 本院卷第57頁），證人陳文成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
13 未向本院表示參加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1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16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7 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富百企業
18 行為被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25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聲請改列陳玟
21 潔即富百企業行、黃郁惠即富百企業行為被告，再於本院11
22 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變更被告為陳玟潔、黃郁惠，
23 並將請求金額減縮為808,488元，復於114年12月23日具狀聲
24 請改列富百企業行為被告。查，原告最末變更之訴與原訴均
25 係對富百企業行為請求，且係本於同一承攬契約之基礎事
26 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27 之終結，與前開規定均相符合，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
28 應予准許。

29 四、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30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

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加人於113年9月11日提出民事聲請告知與參加訴訟、調查證據暨答辯等狀(一)，表明被告為合夥組織，參加人為現任合夥人，其等與前任合夥人即證人陳文成間有合夥清算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本訴訟裁判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與否涉及合夥之清算，參加人聲明為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是原告所提訴訟，關涉參加人之權益，堪認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參加人均已繳納參加費用，故應准為訴訟參加。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承攬訴外人即業主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纖公司）之「PC廠2022年乾燥機齒輪箱定檢工程」（下稱系爭統包工程），又交由原告承攬施做，原告為系爭統包工程之再承攬廠商，與被告訂立工程再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13年5月20日。原告承攬施作項目為「反應器馬達拆卸安裝」、「反應器減速機拆卸安裝」、「反應器驅動組拆卸安裝」、「反應器驅動組拆檢組裝分解、清潔、機械軸封組裝、更新」、「檔板拆卸安裝」、「中間軸承、下軸承拆卸安裝」、「葉片拆卸安裝」、「上下軸拆解、拆卸、安裝」、「上、下軸直度RUNOUT檢查」、「軸組裝後直度檢查及調整」（下稱系爭工程），總價含工地安全衛生費、機具損耗費及稅金為887,250元。

(二)原告已依系爭合約第7條規定於111年3月23日、111年9月7日開立報價單，嗣系爭工程完工，且由業主臺纖公司驗收完畢，原告於112年10月12日開立請款單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

87,250元，被告卻拒絕付款，原告遂於112年12月15日以新興郵局第4743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7日內給付，但被告收受系爭存證信函仍置之不理，被告積欠工程款未給付，為此，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並聲明：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2.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之負責人即參加人陳玟潔對系爭合約之相關細節並不知悉，因此否認系爭合約形式上真正，不同意作為證據。況且系爭合約並未就施工項目、單價、金額、總價等為約定，不足以作為原告可得請款之依據。又另案與訴外人聖達公司間訴訟事件顯示系爭合約係用以向業主報備作為證明原告確實係大包商即當時之富百企業行轉包的下包商，讓工程人員得據此通行管制關卡、進出業主廠區施工之依據而已。

(二)原告所提出原證2至原證4之證物，其上除由證人陳文成簽署外，並無被告或內部例如負責人、合夥人、經理人之簽署或確認認可，被告亦否認形式上真正，不同意作為證據。甚者，依證人陳文成先前所述與該等文件之製作時間，似為證人陳文成退出合夥後所簽署，證人陳文成簽署時，並無代表當時之富百企業行簽署文件之權利。被告否認形式真正，不同意作為證據。

(三)系爭存證信函為原告單方之意思表示，被告不同意所述，被告也否認形式上真正，不同意作為證據。被告雖有收受系爭存證信函，但被告否認系爭合約書之真正。

(四)證人陳文成與被告間就合夥關係結束後之清理計算訴訟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重訴字第135號審理中。

(五)證人陳文成於111年7月31日與被告簽署協議表明退出合夥，該份協議書已就合夥結束後之後續結算有細節性約定，上開合夥結算之約定雖與原告無直接關係，但被告欲藉此提醒證

01 人陳文成如在經營被告期間或之後，有任何損害合夥利益之
02 行為，被告為維護權益，將於清算結算案件提出法律上之合
03 法權利以維護權益。

04 (六)核對原告之請款項目與業主契約內所列契約單價與數量加總
05 為808,488元，原告卻請款887,250元，二者金額顯有落差，
06 業主發包金額係當時的富百企業行與業主間之材料及施工細
07 目表（合約用）所約定之發包金額，並非原告所主張之金
08 額，何況，轉包工項，一般會考量己身之利益以獲取部分差
09 價，豈有轉包價格高於原承攬承作價格之理。

10 (七)本件系爭合約與原告簽署者係原富百企業行，原富百企業行
11 之合夥人為參加入陳玟潔與證人陳文成，被告之合夥人為參
12 加入陳玟潔、黃郁惠，二者顯非同一權利主體，原告以被告
13 為訴訟對象應屬有誤。

14 (八)並聲明：

15 1.原告之訴駁回。

16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參加入則以：

18 被告本為獨資型態，負責人為訴外人黃忠吉，於108年間變
19 更型態為合夥，並由證人陳文成擔任負責人，當時合夥人為
20 黃忠吉、證人陳文成、參加入陳玟潔。109年7月間，合夥人
21 黃忠吉退出，合夥人變更為證人陳文成、參加入陳玟潔，仍
22 由證人陳文成擔任負責人。111年7月底，證人陳文成與當時
23 之富百企業行負責人陳玟潔簽署協議，證人陳文成退出富百
24 企業行之經營，進而變更登記，結束合夥關係改變為獨資型
25 態，之後再由參加入成立新合夥並以陳玟潔為負責人。由上
26 開歷程可知，參加入黃郁惠係於證人陳文成退出合夥後始加
27 入合夥關係成為合夥人，故實際上在當時合夥關係結束只剩
28 參加入陳玟潔1人時，富百企業行已成為獨資型態，其後參
29 加入陳玟潔再與參加入黃郁惠合夥，而產生清算之法律效
30 果。況且證人陳文成與參加入陳玟潔之合夥結束，依法應行
31 清算時，富百企業行曾由參加入陳玟潔出面與證人陳文成簽

署後續結算結案協議契約書，就合夥過程相關案件之清理與計算為相關約定，並附有相關報表為據。從而，參加人陳玟潔與證人陳文成間結束合夥，應如何清理計算與結算，實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參加本件訴訟。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纖公司承攬系爭統包工程(工程編號：5B11A0Z8)，將該工程中之「2V306攪拌軸總成更新工作」轉包原告，系爭工程總價887,250元，兩造並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工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5月20日等情，據其提出系爭合約、111年3月23日報價單、材料及施工細目表為證(見橋頭地院卷第13、19、23-26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陳文成於108年8月14日至111年7月28日期間為被告之負責人，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3月25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360603100號函檢送被告之商業登記抄本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71-75頁)，復據證人陳文成到庭具結證稱：報價時間為111年3月23日、111年9月7日的報價單上面的簽名都是我本人簽的。系爭合約不是我蓋章用印，大小章都在參加人陳玟潔那裡，是參加人陳玟潔蓋的，當時我是被告的負責人。兩造間系爭合約簽訂時間是在110年4月29日之前。原告持報價單向我報價，價格是80萬加上4萬5，報價單流程是客戶給我們報價單後，由訴外人旭丞公司的事務小姐林靖雅及參加人陳玟潔拿給我簽名，我簽名之後，他們會把報價單夾在工程卷宗，工程卷宗會放到參加人黃郁惠辦公

01 室給參加人黃郁惠看。上開價格有向臺纖公司報價，是參加
02 人陳玟潔、黃郁惠上網報價，因為只有他們有密碼。材料及
03 施工細目表打勾的內容是原告所施作的，並要包含最後的工
04 資管理費。系爭合約書上沒有價金，一般價金是用報價單來
05 提。這個公司雖然是我掛名擔任負責人，但是實際職權在參
06 加人黃郁惠那邊，大小章都是由參加人陳玟潔或參加人黃郁
07 惠保管。他們蓋完章之後會拿給我簽名，再夾到工程卷宗，
08 所有的工程卷宗都放在參加人黃郁惠辦公室。原告再承攬的
09 系爭工程已經完工，被告已經向臺纖公司請款，款項已經匯
10 入被告的帳戶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42-148頁)。證人陳文成
11 前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應無特別迴護原告之理，其證詞應可
12 採信。被告雖爭執系爭合約並非真正，惟依證人陳文成上開
13 證言，可知被告及證人陳文成之印章皆由被告內部人員即參
14 加人陳玟潔或參加人黃郁惠保管，且為證人陳文成所知情，
15 足證系爭合約上之印文非出於偽造，確屬證人陳文成授權用
16 印之文書，自屬真正。系爭合約皆經兩造用印，證人陳文成
17 於系爭合約簽立時為被告之負責人，有權代理被告與原告簽
18 訂系爭合約，則兩造間有系爭合約存在，足堪認定。又原告
19 於111年3月23日提供系爭工程報價單及明細予被告當時之法
20 定代理人即證人陳文成確認，經證人陳文成簽名表示同意，
21 被告再向臺纖公司提出系爭工程報價，參以系爭工程均是原
22 告所施作，有證人陳文成上開證詞、111年3月23日報價單、
23 材料及施工細目表(合約用)可考(見橋頭地院卷第17、23-2
24 6頁)，顯然兩造就「完成一定之工作」、「給付報酬」此
25 二必要之點已達成合意，足認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

26 (三)次查，原告主張其派工入場施作，系爭工程已完工，被告已
27 自臺纖公司取得系爭統包工程款等情，亦經證人陳文成到庭
28 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2頁)，並有PC廠廠商入出廠明細
29 表、被告開立予臺纖公司之工程款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
30 (見本院卷第91-95頁)，且上情核與臺纖公司113年5月23
31 日(113)台化總字第241D002FE810號函(見本院卷第109

頁)略以：系爭統包工程係於112年4月7日完工，被告已向臺纖公司請領該工程款，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6日全額給付工程款予被告等情均相符，足認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已向臺纖公司取得系爭統包工程款無訛。又系爭合約上雖未就系爭工程款之數額為約定，但原告已以報價單(見橋頭地院卷第19、21頁)向被告確定數額，業經被告當時之負責人簽名確認，而依卷附材料及施工細目表(見橋頭地院卷第23-24頁)項次4至13所載，原告實際完成工作之數量計算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原告得請求已完成上開項次之工程款為808,488元(計算式：64,500元+64,500元+78,624元+78,624元+74,000元+92,200元+105,000元+111,040元+38,000元+102,000元=808,488元)，堪以認定。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與原富百企業行未就各工項價格及數量為約定，無從計算應如何給付等語，與前開事證相違，自難採取，其聲請傳喚陳玟潔、黃郁惠、殷楷竣、林靖雅、黃傳晉等人就系爭工程之簽約及報價一節作證，無調查必要。

(四)至於被告辯稱其目前之合夥人為參加人陳玟潔、黃郁惠，與合夥人為參加人陳玟潔及證人陳文成之原富百企業行並非同一人格主體，原告不得以系爭合約向被告請求，原告對被告並無承攬報酬請求權等語。惟按合夥事業解散，合夥關係即告消滅，此時應進行清算，此觀諸民法第692條、第694條至第697條規定自明。若係合夥關係存續中，部分合夥人退夥，另由他人加入合夥，性質上係屬合夥主體之變更，依民法第686條、第689條規定，應進行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而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合夥關係縱於解散清算中，未經清算人了結現在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配剩餘財產及返還合夥人出資額後，其清算程序無從完結，而清算程序如未完結，則合夥關係亦不消滅。本件被告之組織型態為合夥，原來之合夥人為證人陳文成及參加人陳玟潔，目前仍由參加人陳玟潔、

01 黃郁惠合夥經營，並未解散，有原告提出之高雄市政府經濟
02 發展局113年3月25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360603100號函所檢
03 附被告之商業登記抄本資料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71-79
04 頁），被告雖有變更負責人及合夥人，但統一編號、商業名
05 稱、所在地址、營業項目均仍同一，合夥組織未曾解散消滅
06 （見本院卷第71-74頁），足見被告仍繼續經營，僅係合夥
07 人有所變更，原來之合夥人為證人陳文成及參加人陳玟潔，
08 現為參加人陳玟潔、黃郁惠，並以參加人陳玟潔為法定代理
09 人。雖證人陳文成於111年7月28日自被告退夥，惟參加人黃
10 郁惠於同日即加入該合夥事業，有合夥契約書可參（見本院
11 卷第73頁），被告並未因證人陳文成之退夥令合夥人數僅餘
12 參加人陳玟潔一人而導致無從存續歸於消滅之情形，證人陳
13 文成聲明退夥，應只屬其得否依民法第689條規定按合夥事
14 業之財產狀況結算分配該退夥人應得利益或損失之問題。何
15 況，被告未曾進行解散之清算程序完結，合夥關係不能消
16 滅，從而被告之法人格始終存在，所有權利義務均不變，被
17 告上開辯稱，尚不足採。

18 (五)準此，原告已依約施作完成，被告自應給付承攬報酬，是原
19 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08,488
20 元，核屬有據。

21 (六)末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22 成時給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23 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6 第505條第1項、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屬給付
28 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又系爭工程已完工，臺纖公司於112年6月6日給付系爭
30 統包工程款予被告，業經說明如上，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3日（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8,488元，及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因此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法 官 李承桓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宛榆